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6-MULT-33

修正案号: 39-1751

一. 标题: 改装自动驾驶仪俯仰/滚转伺服作动筒

二. 适用范围:

自动驾驶仪型号为KFC 200, KFC 150, KAP 150和KAP 100; 俯仰伺服作动筒型号为KS 177, 件号 (P/N) 为065-0050-04和-012, 和/或滚转伺服作动筒型号为KS 178, 件号 (P/N) 为065-0051-01和-02, 序号 (S/N) 为2461之后(含2461)的飞机。

三.参考文件:

- 1.FAA-AD 85-25--02 39-5218
- 2.荷兰适航指令 1986-002/2(AB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丧失主滚转和/或俯仰控制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己事 先完成:

在本指令生效后的5个飞行小时或10天内,先到为准,按KING RADIO ASB KS 177/178-3要求改装有关的伺服作动筒,以提供钢索护套连接件的保护(这些伺服作动筒 用于所有相关的KFC 150, KAP 150,和KAP 100,和一些KFC 200)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6年11月12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6年11月5日

七. 联系人: 赵强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64012233-8961